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自願公告 認購公司債券

本自願公告乃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認購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本公司與九(9)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認購人」)分別訂立單獨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65,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按不高於7%之年利率計息，到期日介乎發行日期起計七(7)至八(8)年(「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詳情如下：

認購人	公司債券之本金額	發行日期
吳秋瑩	5,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李瑩	5,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朱傅燊	5,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田健	5,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朱蓓	1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羅泳周	1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林潘	1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黃恩利	1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臧麗	5,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彼等間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已告完成，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生物質顆粒燃料項目及償還現有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蔡水泳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